

#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7 号 2 楼 1 楼，主要从事电器塑料件制造。年产塑料件 225 吨（以下简称“本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35542°，东经 113.085741°。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 600m<sup>2</sup>，项目厂房为租赁使用，目前已建成，位于该栋建筑物 1 楼，该建筑物共 5 层。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台	2	2	80t	注塑
2			2	2	120t	
3			2	2	168t	
4			3	3	250t	
5			2	2	320t	
6			2	2	400t	
7	干燥机	台	13	13	与注塑机配套	干燥
8	混料机	台	2	2	/	混料
9	破碎机	台	2	2	/	破碎
10	冷却塔	台	2	2	水池体积	配套冷却机台
11	空压机	台	2	2	7.5kw	配套

容志华 陈尚明 陈锐坚 李开红

表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ABS 塑料	150 吨
2	PP 聚丙烯	75 吨
3	色粉	0.1 吨
4	电能	12 万度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 2020 年 11 月委托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9 号)。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报,登记编号:92440704MA55DNXK8D001X。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设施安装,调试。

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

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06、07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 (三) 验收范围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项目中注塑废气的治理设施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 UV 光解处理效率低,属于淘汰工艺,因此在实际中废气治理设施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处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四川澜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容吉华 陈高明/签字 李伟东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冷却水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sub>5</sub>、SS 以及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生活污水处理厂。

##### （2）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受热蒸发水源，定期补充新鲜水量。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 （1）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VOCs）。在注塑机上方设置一对一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量为 10000 m<sup>3</sup>/h。

##### （2）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有 2 台破碎机，对产生的次品、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为密封的工作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车间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宿志华 陈海明 陈志坚 李坤山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 年 7 月 25 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YF202107009)。

#### 四、 验收监测结果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委托江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07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70100)。

#####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0%。

#####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1070100) 显示：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

本项目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一小时平均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

客 5 年 保 持 明 清 水 李 老师

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储存房，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3m<sup>2</sup>，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1 年 7 月 25 日已与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YF202107009)。

##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1]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GDHJ-21070100)，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件 225 吨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高志华 谭海明 江志坚 李坤伟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 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	容志华	经理	容志华	1538138
建设单位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	廖扬明	厂长	廖扬明	1513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冯志坚	工程师	冯志坚	138
检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坤	工程师	李坤	13843

江海区新隆塑料制品厂

2021-9-8